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于解放战争胜利的炮火中，这是人们的常识所了解的。但建立共和国的理论和实践却应追溯到本世纪初就不一定为人所共知了。否定封建专制统治，建立民主共和国这是近代以来改造中国、探求国家出路种种进步努力的最高境界。中国社会的现实条件赋予资产阶级担当这个历史责任。在新旧势力的斗争中，资产阶级建立的南京临时政府短命夭折。辛亥革命的失败使建国重任历史地转移到无产阶级肩上。中国共产党人不仅在总

结历史教训的基础上继承了孙中山建国蓝图中所蕴含的进步性及合理成分，并为其注入新的活力，更重要的是将理论付诸实践，摸索出一整套适合中国情况的建国方案，最终实现了这一目标。如果没有这二十几年（从 1927 年建立井冈山根据地算起）实践作为“十月怀胎”，也就不可能有 1949 年的“一朝分娩”。

共和国史的研究视野同中国既往断代史一样包括了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外交、军事以及社会结构的调整与重组，社会思潮、社会风尚的演化与变革等项内容，包括了国家的自然状况如人口增长和迁移的趋势，土地的耕种与开垦，环境的破坏与保护等等，这都属于所谓的共性。除此以外，共和国史又有其鲜明的特性。既往断代史都是以国家为对象，代表国家的无论是王朝，还是政府，都是少数人统治多数人。只有在新中国，人民才成为社会的主宰。共和国史所反映的人民创造新生活的主体活动和精神风貌是任何既往断代史所无法比拟的，此其一。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和百余年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都是阶级社会，人民反抗统治压迫和外来侵略的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不能不构成历史发展的主线。而当代中国在基本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之后，阶级斗争在

一定范围内还存在，但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经济建设成为国家工作的重心。新中国如何在生产力水平极端落后的条件下走上工业化道路；经过 45 年奋斗，中国的综合国力得到怎样的增强；在探索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中曾经付出了哪些代价和教训，取得了哪些成功的经验。新中国为建立国际政治新秩序和国际经济新秩序做出过何种努力，等等，毫无疑问都将成为共和国史独到的、生动的篇章，此其二。当今世界是高科技信息化的世界，社会发展的有机性和复杂性超过以往任何时代，一些普遍适用的原理和方法常常会遇到挑战，维象的描述和线性因果分析都未必能够完全解答繁纷的历史现象，那些传统史学所不曾应用的方法在这里都成为不可或缺的，如对经济政策和经济活动进行指数分析和量化判断的计量方法等，此其三。相对于既往断代史，共和国史同现实社会的联系更紧密。当我们需要从事实向理论过渡，总结历史经验时，就会发现所直面的事实，往往还是清晰的，尚未蒙上岁月的风尘，揭示其真谛，减免了许多曲折。在这里，“前事不忘”是人们脑海中鲜明的印象，它还没有被人为的编造和雕琢，因而才能成为指导人们实践的“后事

之师”，此其四。共和国史在整个中国通史序列中的特性当不仅此 4 点。

依照传统范式，共和国史分为 4 个时期，即 1949 年到 1956 年为第一时期；1956 年到 1966 年为第二时期；1966 年到 1976 年为第三时期；1976 年至今为第四时期。

第一时期包括两个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的阶段（见本书的一至二章）。前 3 年（1949 年至 1952 年）的中心任务是彻底完成民主革命未完成的任务，巩固新生政权，迅速恢复国民经济。3 年的努力，国民经济不仅得到恢复，而且有初步发展，不仅有数量的发展，而且有性质上的变化和质量上的提高。后 4 年（1953 年至 1956 年）的工作重点是在过渡时期总路线指引下，基本完成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使 5 亿多农民和 1000 多万手工业个体经济变成了社会主义集体经济，通过赎买的方式将资产阶级的生产资料变成国家公有，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在我国已经建立起来，从而实现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中国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第二时期的 10 年是曲折发展的 10 年（见本书的第三至六章）。1956 年国家面临着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政治、经济、文化的全新课题，党和政府领导

全国人民在总结借鉴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教训的同时，提出了许多宝贵的解决历史新课题的思路，进行了有益的探索。1957 年的反右派斗争扩大化和 1958 年的“大跃进”运动使这种探索中断。此后历史发展的复杂性尤为显著。一方面，为克服“大跃进”失误造成的严重经济困难，历经 5 年的国民经济调整，卓有成效。同时，工业建设、科学研究和国防、尖端技术的发展以及农田水利建设和农业机械化等赖以进行现代化建设的物质技术基础很大一部分是从这个时期起步发展的，国家经济文化建设的骨干力量和他们的工作经验也是从这个时期积累起来的。另一方面，经济建设上的急于求成和从反右派斗争扩大化到庐山会议“反右倾”再到中共八届十中全会以后阶级斗争扩大化等“左”倾错误也在积累和发展。错误的发展趋向终于暂时压倒了正确的发展趋向，导致“文化大革命”的发动。

第三时期是“文化大革命”10 年内乱时期（见本书的第七至十章），国家建设事业遭到了建国以来最严重的挫折和损失，各种社会矛盾以尖锐的形式充分暴露，民主法制被肆意践踏，全国陷入严重的政治危机和社会危机，10 年间国民收入损失约 5000 亿元，人民生活水平下降，经验教训极为深刻。实践

证明，“文化大革命”既不是文化革命，也不是任何意义上的社会进步，而是一场由领导者错误发动，被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利用，给党、国家和各族人民带来严重灾难的内乱。在这 10 年间，党和人民对“左”倾错误和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斗争，一直没有停止过，使“文化大革命”的破坏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国民经济虽遭到巨大损失，但在广大干部群众的共同努力下，粮食生产保持了比较稳定的增长；工业交通、基本建设和科学技术方面取得了一些重要成就；一些技术先进的大型企业投产；尖端科学技术研究取得丰硕成果；外事工作打开了新的局面。当然，这一切决不是“文化大革命”的成果，如果没有“文化大革命”，国家建设事业会取得比这些更大更多的成就。

第四时期是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见本书的第十一至十五章)。其中的前 2 年,各项工作处于徘徊前进之中，但通过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在思想理论上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实现历史性转折做好了准备。1978 年 12 月召开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是建国以来具有深远意义的一次会议。这次全会重新确立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思想路线，果断地停止使用“以

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作出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决策，提出了改革开放的重要思想。三中全会以来，在以邓小平为核心的中共第二代领导集体和以江泽民为核心的中共第三代领导集体的带领下，改革开放的建设事业经历了从农村改革到城市改革，从经济体制改革到各方面体制改革，从对内搞活到对外开放，从民主政治建设到推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全面发展，尤其重要的是提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使改革开放的 16 年成为我国建国以来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最好的时期，是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得最快的时期，中国的国际地位和解决国际问题中的影响与作用日益提高和增强。尽管前进道路并不平坦，改革开放过程中还存在这样那样的不足乃至错误，许多问题和困难尚待解决和克服，但我们毕竟找到了一条通向成功的道路，从而使我们能够在本世纪末达到小康水平并进而在下个世纪开创更加宏伟壮丽的事业。

开创新纪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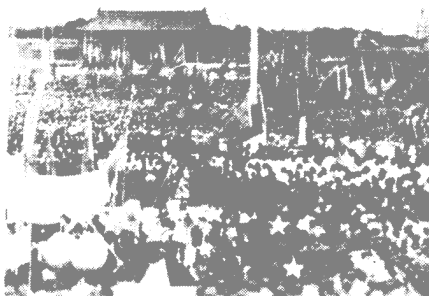
适合中国特点的建国蓝图

1949 年 10 月 1 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国纪念日，中国历史从此揭开了新的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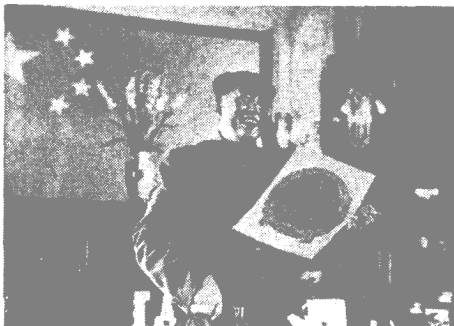
共和国成立之初是个什么样的社会呢？具有临时宪法性质的《共同纲领》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主义的国家，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由工人阶级、农民

阶级、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组成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政权。这就是说，新中国既不同于西方的资产阶级共和国，也不同于苏联社会主义共和国，而是无产阶级领导的、联合资产阶级的 4 个阶级联盟的人民民主主义国家。为什么要建立这样的国家？答案当然只能从中国的现实状况中去找。

近代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从整个世界范围来看，这都是一个独特的社会形态。照搬别国的社会发展模式用于中国，未必是合适的。对此，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根据丰富的革



第一面五星红旗升起在天安门广场



命实践活动，
在艰巨的理论
探索基础上，
提出了新民主
主义社会和新
民主主义国家
理论。

这一理论

认为，中国的
反帝反封建革命是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性质的革命，
但又是一种特殊的形式，它由无产阶级领导、属于世
界革命的一部分，所以，这个革命的第一步，“决不
是也不能建立中国资产阶级专政的资本主义的社会，
而是要建立以中国无产阶级为首领的中国各个
革命阶级联合专政的新民主主义的社会，以完结其
第一阶段。然后，再使之发展到第二阶段，以建立中
国社会主义的社会”（毛泽东：《新民主主义论》）。如
同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和中国社会主义革命一样，
中国新民主主义社会和中国社会主义社会也是上下
两篇文章，只有上篇做好，下篇才能做好。毛泽东并
且认为，首先实现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社会制度，然
后再去实现社会主义的社会制度，是“走历史必由之

路”。

从这一认识出发,毛泽东指出,世界上的国家可分为 3 种类型 其一,资产阶级专政的共和国 其二,无产阶级专政的共和国;其三,几个革命阶级联合专政的共和国。中国现阶段的历史形成中国现阶段的制度,只能选择第三种类型,即“在一个长时期中,将产生一个对于我们是完全必要和完全合理同时又区别于俄国制度的特殊形态,即几个民主阶级联盟的新民主主义的国家形态和政权形态”(毛泽东:《论联合政府》)。

作这样的选择,完全是由中国经济落后的现实所决定的。众所周知,就全国范围来说,旧中国从 19 世纪末创办现代工业,经过半个多世纪发展,总产值只占国民经济总产值的 17%,农业和手工业仍占 83%。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在帝国主义和封建买办势力的双重压迫下,难以自由发展,始终没有成为中国社会经济的主要形式。旧中国的经济实力,不仅与欧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不能比,甚至与资本主义发展比较落后的俄国和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东欧各国也不能比。从主要工业品人均占有量来看,以 1949 年以前最高年产量,按 1949 年全国 5.4 亿人口计算,我国人均钢 1.7 公斤,原煤 114.2 公斤,石油 0.6 公

斤,电 11 度。而俄国 1913 年人均占有钢 27 公斤,原煤 181 公斤,石油 65 公斤,电 12.8 度。1937 年捷克斯洛伐克和波兰,已分别达到钢人均 159 公斤和 43 公斤,煤人均 1156 公斤和 1054 公斤,电人均 235 度和 106 度,都大大高于中国。工业落后使旧中国的现代交通工具和通讯设备极其缺乏,1949 年铁路营业里程仅有 2 万多公里,公路 8 万多公里,且主要集中在沿海地区,内地省区基本上还是使用原始的交通工具。全国邮电局、所 2.6 万多处,在 960 万平方公里国土上,通邮里程只有 70 余万公里,其中航空邮路仅 1400 公里,整个社会基本上处于地区隔绝的封闭半封闭状态。科学、文化、医疗卫生事业也非常落后,1949 年平均每万人中只有 2.2 个大学生,23 个中学生,450 个小学生,90% 以上的中国人是文盲。全国县以上医院只有 2600 个,平均每千人只有 0.15 张病床、0.67 个医生,人民的文化素质和健康状况都处于极低的水平上。

出于对这种基本国情的准确把握,毛泽东认为只有经过新民主主义的发展,才能过渡到社会主义。在中国,没有一个新民主主义联合统一的国家,没有新民主主义国家经济的发展,没有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合作社经济的发展,没有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

文化即新民主主义文化的发展，没有几万万人民的解放和个性的发展，要想在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废墟上建立起社会主义社会来，那只是完全的空想。由于中国经济落后的现状是帝国主义制度和封建主义制度压迫中国的结果，因此拿资本主义的某种发展去代替外国帝国主义和本国封建主义的压迫，不但是一个进步，而且是一个不可避免的过程。在中国，不是多了一个本国的资本主义，相反，我们的资本主义是太少了。在新民主主义的国家制度下，除了国家自己的经济、劳动人民的个体经济和合作社经济之外，一定要让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在不操纵国计民生的范围内获得发展的便利，才能有益于社会的向前发展。当然中国资本主义不能如同资本主义国家那样不受限制任其泛滥，需要在活动范围、税收政策、市场价格、劳动条件等方面采取恰如其分的有伸缩性的限制政策。为了保证新民主主义中国的发展前途是非资本主义的，必须加强人民民主专政。以此作为条件，使中国有可能在工人阶级和共产党的领导之下稳步地由农业国进到工业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进到社会主义社会。

根据这些重要的战略思想，1949年3月，中共七届二中全会对将要建立的新中国的一系列根本性

政策作了讨论，最后通过的决议确定了我国社会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的基本方针，并对新民主主义国家的政治构成和经济构成作了完整、全面的阐述，规划出一幅清晰的社会发展蓝图，这就是：经过新民主主义社会，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事实上，新中国成立后，全党全国也确实真心实意地搞了一段新民主主义。（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

贯彻上述思想，1949年9月召开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制定了旨在建立新民主主义政治、经济、文化并为进入社会主义创造条件的《共同纲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等开国文献。

新民主主义的政治

新民主主义政治集中到一点，就是建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各民主阶级和国内各民族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

新中国的中央政权实行两级体制：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及其所领导的政务院、人民革命军事委员

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署。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既是国家权力机关又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并不像有些人所理解的那样，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全国政协就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事实上，我国政协始终没有改变它作为统一战线组织的属性，即使是在建国初期。准确地说，它只代行了一次权力机关职能，那就是政协第一届全体会议。这次会议制定了《共同纲领》，选举产生了国家领导人。会议一结束，行使权力的职能便赋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对外代表国家、对内依据《共同纲领》总揽大政方针，有权制定、解释国家法律，颁布法令并监督其执行；批准或废除中华人民共



当选的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主席、副主席

和国与外国订立的条约和协定，处理战争与和平问题；批准或修改国家预算和决算；规定国家施政方针，颁布国家大赦特赦令；任免政府人员等国家大政方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由主席 1 人、副主席 6 人、委员 56 人组成。经政协第一届全体会议选举，毛泽东任主席，朱德、刘少奇、宋庆龄、李济深、张澜、高岗任副主席，陈毅、林伯渠、何香凝、陈嘉庚、马寅初等任政府委员。政务院、军事委员会、最高法院和最高检察署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组织领导下分别为国家政务、军事、审判和检察的最高执行机关。经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任命，周恩来为政务院总理，毛泽东为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朱德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司令，沈钧儒为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罗荣桓为最高人民检察署检察长。

地方政权分为省、市、县、区、乡各级。其建立过程一般都经过 3 个步骤：在刚刚解放地区建立具有过渡性的临时政权——军事管制委员会，以避免新旧政权交替和社会剧烈变动时期可能产生的动乱和震荡，保证社会正常秩序的建立和各项事业的恢复。待社会初步安定以后，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民主选举产生各级人民政府。一俟条件成熟，即召开普选的全权的人民代表大

会。3个步骤中第二步是关键的一环。因为军事管制是非常之举，不可能也不应该持续过长，必须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但当战乱甫定，主客观条件尚不具备时，以人民代表会议作为过渡，就是最佳选择。毛泽东对此十分重视，三令五申，要求各级党组织把召开人民代表会议‘当作一件大事去办’。由于措施得力，到建国一周年时，全国有 13 个省和 3 个省级行政区召开过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其中 10 个省和 2 个省级行政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80% 以上的县召开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其中 18 个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20 个县已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全国建立了 28 个省人民政府，9 个省级人民行政公署，12 个中央和大行政区辖市、67 个省辖市人民政府，2087 个县人民政府。各级地方人民政权的普遍建立，使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治制度在全国形成，为从新民主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奠定了坚实的政治基础。

新民主主义政权是包括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民族及其他爱国民主人士的统一战线政权。在民主联合政府中，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不是在野党，更不是反对党，他们直接参加政府，承担一部分国家事务管理的责任。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